

##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、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3-031 号《关于转让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，现将该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该股权转让协议履约主要安排：

我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发（铜陵）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兴资管”），辰兴资管以承债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发（铜陵）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

辰兴资管需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中发（铜陵）欠我公司款项 168,147,650.77 元和用于代付中发（铜陵）欠其他方债务款项 18,235,392.24 元，合计辰兴资管应向我公司支付款项金额为 186,383,043.01 元。具体支付安排如下：①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金额为人民币 9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仟万元整）；②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扣除保证金 400 万元后的部分，即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92,383,043.01 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叁元零壹分）；③交易协议签署满三年后，我公司有权收回该 400 万元保证金。届时，我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辰兴资管和中发（铜陵）收回保证金，辰兴资管和中发（铜陵）需按照该书面通知

要求的时间、方式归还该保证金。辰兴资管和中发（铜陵）对该保证金的管理与归还承担同等责任。

## 二、该股权转让协议履约进展情况：

1、2023年8月11日，我公司与辰兴资管签订了《中发（铜陵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、2023年11月1日，我公司收到辰兴资管转来的《关于通知我公司已履行完成批准手续的函》。辰兴资管已于2023年11月1日获得了国资主管及相关部门的许可，辰兴资管需履行的批准手续已履行完成。至此，我公司转让中发（铜陵）100%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。

同日，辰兴资管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了9,000万元的款项。

截止目前，我公司共收到辰兴资管9,000万元的款项，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事项正在按照双方约定履行，未出现违反约定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履行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：

本次收到该笔款项对我公司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有待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